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

卓新力量對香港監護制度的意見

首先我們表揚政府為(監護委員會及)監護制度諮詢公眾，而我們智障朋友都可以反映意見。

可是我們很多智障朋友對監護制度/監護委員會沒有意見，因為我們不懂什麼是監護制度、什麼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什麼是監護委員會，也看不懂網頁的介紹，裏面太多字，又沒有圖畫。監護委員會搞講座亦有份參加！

我們不明白 - 既然政府有心搞諮詢，要諮詢我們，為什麼不出一份簡易圖文版的諮詢文件給我們？

我們不明白 - 為何我們為了政府的政策諮詢，要去找澳洲關於監護制度諮詢的英語圖文簡易版做參考？

http://www.publicguardian.lawlink.nsw.gov.au/agdbasev7wr/assets/publicguardian/m4067511/easy_read_booklet_the_public_guardian_june2012.pdf

我們不明白 - 明明殘疾人權利公約已在香港生效了六年，政府都快要準備第二份官方報告，我們香港仍然是資訊不通達，很多其他國家的政府已經推出簡易圖文版的政策文件甚至通達資訊法例，可是香港政府卻一如既往，簡易圖文資訊，完全不做，實在行政失當、歧視我們殘疾人士，特別是我們智障人士，因為過去六年，政府有成立小組，有資源推廣手語，都唔知要等幾多年，先有人提要成立小組，研究簡易圖文資訊!!!然後又要等好多年，先有簡易圖文資訊！

我們要求政府參考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或歐盟或北愛關於監護制度和「支援決策」的圖文簡易版，盡快推出本地的圖文簡易版，確保我們智障朋友或需要簡易圖文資訊的香港市民能夠理解並表達意見，以確保我們的公民參與的權利。

。

Equality, Capacity and Disability in Commonwealth Laws ISSUES Paper 44

http://www.alrc.gov.au/sites/default/files/pdfs/publications/ip44_easyenglish_20jan.pdf

Capacity Toolkit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through the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of NSW
2008

http://www.diversityservices.lawlink.nsw.gov.au/agdbasev7wr/divserv/documents/pdf/capacity_toolkit0609.pdf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http://www.dca.gov.uk/menincap/mca-act-easyread.pdf>

The Equality Strategy Building a fairer Britain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5300/equality-strategy-easy-read.pdf

我們知道很多智障朋友的家長很想得到我們成年後的監護權，在他們有生之年，替我們作決定，保護我們。我們明白父母總是擔心子女行差踏錯，多謝專業人士給我們的殘疾標籤，我們新增的醫療殘疾標籤，令家長更加不放心，認為我們沒有能力，害怕我們做錯決定，甚至覺得我們不懂選擇，又認為我們不能和不懂表達，所以家長希望監護委員會在我們成年後，便自動發出監護令予家長，讓他們有生之年，確保我們免於犯險和得到保護。

監護委員會發出監護令，就要先由醫生評定那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可是我們不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啊！家長怎麼可以忍心自己的子女接受這種形容，就算是為了爭取監護權，說我們智障朋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簡直是侮辱我們！明明是因為現有的知識和科技，未能打開人類多元多類溝通之門，制度的單一，偏要說是我們的能力有問題，這是醫療角度看殘疾人士特性，完全沒有尊重我們與生俱來的人格！

我們不明白何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我們對別人有感覺，也有喜怒哀樂，也會表達情感喜惡，絕對有精神，而且有行為能力。（問吓醫生，冇行為能力我哋邊有咁多「行為問題」，冇精神我哋點會有精神病！）（重有呢 D 係咩中文？！我哋只會形容人有冇精神行為嘅能力，點可以將精神同行為拆開嚟講嘍？！）

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取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這種帶侮辱性的用詞，請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並參考「公約」第 12 條在聯合國草擬時的文件，和最近聯合國為第 12 條作徵集的國際專家撰文)去審視現行監護政策的原則、相關法例，以及所用的字眼和對我們殘疾朋友的態度和觀念。

根據中國已簽署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已確認每個人都有精神行為能力，一些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是因為他們無能力作出決定，只是因為他們的一些決定不合常理，再加上他們身上「智障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或「智力障礙者」等等標籤，就被界定為無能力作出決定。

由醫生評估我們有否作出決定的能力，醫生不是斷症看病的嗎？！醫生真的可以了解人的能力嗎？醫生懂得多元的溝通方法嗎？醫生有多少時間與我們相處，去了解我們的眉目傳情，手足傳意！同時家長和專業人士更不應以我們對事件決定的優劣，來判斷我們是否需要監護令。

我們很多智障朋友沒有接受過非醫療角度，而又合人權的良好又有質素的主流/融合/特殊教育，成長歲月也沒有豐富的生活體驗，家長和專業人士也事事代勞，我們更沒有機會接觸充份及可理解的資訊，也沒有人嘗試以不同的溝通方法與我們溝通，我們由年少至成人就是沒有機會自決，但是成人後，卻被要求作出一堆正確的決定，否則便要給予我們監護令！是我們無能力，還是環境造成？！

其實每個人都會作出一些錯誤決定，因為智障人士有機會作錯誤決定（不是犯法）便發出監護令，剝奪我們的自決權，根本就是歧視智障人士。

就算監護令能夠保護我們，但一個被監護的成年人很難得到別人應有的尊重，周圍的人只會找監護人溝通，沒有人會告訴我們發生什麼事，也不會理會我們的想法，即使監護人有問我們的意見，若我們有不同看法，最終也要跟監護人的決是。就如政府經常只找專業人士及智障人士家長去討論我們要接受何等樣的服務和入住大型院舍一樣（即使有監護令，其實政府都已經咁做 - 由其他人代我們決定），難道我們的一生就只能接受別人的擺佈和囚養？！

其實面對錯誤，承擔責任是每個人成長的必經階段，我們能夠籌劃自己的生活（好似 D 人成日話我哋自閉特色朋友唔識「轉彎」，但係我哋其實有轉過彎，不過轉親都撞板(不是非自閉人所要求的)之麻！)，只不過別人不明白，我們只是欠缺足夠的支援及多元溝通的方法。我們需要的是教育及個別支援、而不是被監護和托管！

除了監護令外，「公約」生效以來，已有 143 締約國，很多國家已減少用監護制度，另外更積極修改法例和大力推行新的做法，名為「支援決策」。「支援決策」是介乎「由智障人士自行決定」與「監護令」兩者之間，幫助我們去處理自己的生活事務。

跟「由智障人士自行決定」及「監護令」不同，上述兩種做法都無法保障我們得到充足及清楚的資訊去作出決定，而提供「支援決策」的人則有責任在我們作決定前，令我們理解相關的內容，提供充足及清楚的資訊，用合適的方法與我們溝通並作出建議，幫助我們分析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

提供「支援決策」的人應是由我們選擇，而不是讓我們的親人或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士自動成為支援者，這樣可避免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亦能公正處理我們與別人或服務機構的利益衝突？。

其實就算沒有監護令，我們智障朋友的決定權仍受到很多限制，尤其是現在居住院舍的朋友，他們基本未能決定自己的生活。

煩請香港政府要參考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在第八屆會議(2012年9月17日至28日)就中國初次報告通過，就第十二條的結論性意見修改法律和與監護制度有關的措施：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第十二條)

21. 委員會對建立法律監護關係的制度感到關切，該制度不符合《公約》第十二條的規定。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完全缺乏一套承認殘疾人有權自行作出決定，且其自主性、意願和喜好有權得到尊重的協助決策措施。

22.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採取措施，廢止那些允許對成年人進行監護和託管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並採取立法行動，用協助決策制度取代代替決策制度，在一個人依照《公約》第十二條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時，尊重其自主性、意願和喜好。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與殘疾人組織協商，編制、通過並實施一份協助決策制度藍圖，其中包括：

- (a) 承認人人享有法律權利能力，並有權加以行使；
- (b) 必要時提供照顧和協助，以行使法律權利能力；
- (c) 制定規章，確保提供的協助尊重個人的自主性、意願和喜好，並建立回饋機制，確保提供的協助滿足個人需要；
- (d) 促進和建立協助決策的安排。

雖然以上祇是中國部份建議，但實在適用於香港，請香港政府定時間表及制定新政策和修改法例！

我們要求政府應擴闊「監護制度」，開設和大力推廣「支援決策」，不要祇有替代決策的「監護制度」，更要設公眾倡導人，來保障我們所享有的權利免受剝削，並得到別人的尊重。不完善的監護制度和法例，不單是剝奪我們智障朋友的人權、同時亦對全港精神障礙的朋友、智力障礙人士、中風人士、昏迷病人，及有機會殘疾的香港市民不尊重，請政府不要龜速行事，立即成立修改法例委會，更而有前瞻的制定和落實「支援決策」的政策和服務，更要加強特殊學校的校長、教師、社工、心理學家、各式治療師等人對殘疾人權利的培訓，最重要是教育家長，與我們一起學習多元溝通和支援決策的技巧和態度！

多謝各位！

陳俊傑
政策委員

2014年4月25日